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壹、會議時間:113年2月15日(星期三) PM 4:00

貳、會議地點:本校2樓視聽室

參、會議主持:李孟憲校長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本次公告的課表使用至2月23日(五)，調動課表的時間至2月21日(四)，請老師注意下列事項:

- (1)、若有課務調動，需請雙方教師簽名確認。
- (2)、請注意資源班群組課務：國文、英語、數學等請不要任意調動。
- (3)、音樂班及體育班專業科目與術科時間不能調動。
- (4)、請注意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及特定會議時間不能調動。
- (5)、調課單請於2月21(四)下午4:00前送至教學組彙整。

2、監考事宜:

(1)、段考及複習考:

請任課教師親自至教務處領取試卷並於考試結束後送回教務處。

(2)、模擬考:

由專人負責領取試卷及送回試卷，請任課教師提早5分鐘至班上與前1節課任課教師進行監考事務交接。

3、補課事宜:

(1)、第1週:2月17日(六)補2月15日(四)課程。

4、公開授課:

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尚未完成公開授課教師於預定時間完成公開授課，並請尚未繳回公開授課紀錄之教師將電子檔繳至教學組。

5、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評選，請各領域踴躍交件:

- (1)、送件作品應為112學年度(112.09~113.05)產出之作品。
- (2)、送件作品應包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完整流程之紀錄。
- (3)、送件主題:以各領域符合核心素養內涵及學習重點之主題為主軸，發展素養導向教學主題式活動完整設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解決學生迷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思概念。

6、重要行事：

(1)、第1週：2月17日(五)第4節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2)、第2週：

(甲)、各領域召開教學研究會。

(乙)、2月21日(三)7、8年級期初複習考。

(丙)、2月21日(三)、22日(四)9年級模擬考。

(丁)、開始進行8年級英語單字普測

(3)、第3週：

第8節輔導課及學習扶助課程開始。

(4)、第4週：

開始進行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

(5)、第5週：

3月16日(六)親職教育日舉辦作業展。

(6)、第6週：

3月20日(三)7、8年級抽背朗讀。

(7)、第7週：

(甲)、7年級英語單字普測預約時段。

(乙)、3月28日(四)、3月29日(五)全校第一次段考，第八節課暫停。)

(二)、註冊組：

1、112-2註冊費減免確認單請於2月22日(四)前繳回註冊組。

2、113學年度會考如有需要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應考服務請在113年2月20日前提出申請，本校無學生申請非冷氣試場服務。

3、113年2月16日(五)試模擬第一次分發結果公告。

4、依據教育局113年1月10日召開之桃連區112學年度試模擬測驗分發國中教務主任說明會指示，寫作測驗變動後級分，予以辦理第二次試模擬分發作業，作業期程如下：

(1)、113年2月16日(星期五)：公告寫作測驗增加閱卷後的成績供學生查詢。

(2)、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至3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提供學生個別序位查詢及修正志願序。

(3)、113年3月8日(星期五)：公告分發結果。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5、請導師協助辦理112(下)經濟弱勢學雜費補助申請，申請期限 113年2月22(四)

6、九年級補考時間為2月19(一)第八節，八年級補考時間為2月20日(二)第八節，當天請學生到圖書館集合補考。

(三)、設備組：

1、「桃園市112學年度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實施計畫，已依照本校推薦書目完成採購，已於圖書館設立新書專櫃，供師生借閱，目前小型書展主題為：運動特展。歡迎有興趣的師生至圖書館借閱。

2、112學年度充實國民中學英語口說計畫已購置推薦桌遊，將安排相關研習進行桌遊使用教學，也請英文領域教師可將桌遊融入教學使用。

3、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時間為2月19日(星期一)至3月1日(星期五)止。請有參與報名的領域教師留意資料上傳期程。

(四)、資訊組：

1、教育局有採購windows、office、威力導演、非常好色等軟體，如有需要，請至資訊組安裝。

2、請多加利用"生生用平板"進行教學活動，教室內安裝有Hitech，請多加使用。

3、資訊組已取得Canva、Loilnote平台之學校管理者權限，如需註冊之老師，請找資訊組處設定。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進行113年九年級戶外教育招標事宜。

2、導師會報

時間：02/17(六) 早上07:45開始

地點：圖書館

請各班導師記得出席會議，謝謝！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3、始業式流程如下：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始業式時程表

節次	時間	流程	負責處室	備註
07:45~08:00		整潔活動、消毒 (班級、外掃區)	學務處	
08:00~08:15		始業式	學務處	操場 (雨天: 活動中心)
08:20~09:05	第一節	導師班務處理 及領書	教務處	各班教室
09:15~10:00	第二節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當天**第二節**開始上課，無故未到者，依規定處理。



(二)、生教組：

- 1、學生畢業或修業規定，就日常生活表現方面而言：學生記滿三大過(含)或到校上課日數未達總上課日數2/3者，將發修業證書。
請共同督導學生完成銷過手續，以免影響畢業或超額比序分數。
- 2、學生出席與缺曠課注意事項：
 - (1)、請導師及任課教師落實班上學生缺曠課登記，並指導學生辦理請假手續。
 - (2)、事假事前請，**病假返校兩週內**完成請假手續。煩請同仁慎重予以登錄。
 - (3)、**第八節**請假手續比照正課時間，請假務必填寫臨時外出單並通知學務處，不得不假外出，**返校後補上假單**。
 - (4)、有關學生臨時外出或請假部份，於完成請假手續後由家長或委託人帶回，並請宣導禁止學生不假外出。
- 3、本學期九年級學生即將面對升學考試、畢業及季節變換日趨炎熱等因素、學生情緒將較為浮動，為有效穩定學生情緒，使其專心學習，請全體教師共同努力並配合以下事項：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 (1)、請各位教師及導師同仁隨時注意掌握班上學生行蹤，勿讓學生假藉上廁所、到保健室、繳交作業及…等等理由，於上課時間離開教室。
- (2)、學生不明原因缺課或未經教師允許中途離開上課教室，請立即登錄點名單，並通知導師，以便處理。
- (3)、指導學生協助處理班級事務時，請要求學生於事畢後立即回教室上課。
- (4)、對於行為或情緒控制異常之學生，請主動關懷了解原因並適時予以協助與輔導，使問題得以掌握及預防。

4、學生服儀方面持續落實，期待透過教師的指導，學生能遵守校規，並以自主、美觀、衛生原則做到自我管理。

5、本學期將於4月24日(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6月19日(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三)、體育組：

- 1、113年3月13、20日7年級羽球比賽。
- 2、113年4月10、17日8年級足壘球比賽。
- 3、113年5月28、29、30日籃球比賽

(四)、衛生組：

- 1、每班導師午餐指導費每月300元，一年補助9個月計2,700元(上學期4個月，下學期5個月)。請各班導師務必於午餐時間指導學生抬餐、用餐與收餐程序及禮儀秩序等並協助進行惜食教育。若導師午餐請假，請自行給予代導10元/日，謝謝配合。
- 2、若班級因活動需全班退餐，請於三天前至學務處填寫退餐本。

(3/16(六)親職教育日正常供餐)

- 3、開學一週內請導師協助檢查內外掃區掃具是否足夠，一週內可進行新申請，多餘的掃具請繳回衛生組。一週過後只開放損壞掃具(以一換一)更換。
- 4、再次宣導：全校師生之軟塑膠及保麗龍已不得在學校進行回收，請師生自行帶回家處理。
- 5、教室外洗手台下學期起將進行班級交換清潔維護。
共用班級：(加底線者為本學期負責班級)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704 <u>705</u>	707 <u>806</u>	804 <u>805</u>	905 <u>906</u>
903 <u>904</u>	702 <u>802</u>	701 <u>801</u>	

6、5月22日(三)全校環境宣導，時間為13:00-14:00，將於12:55集合學生至活動中心。

7、請同仁利用課餘時間完成環境教育四小時研習。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moenv.gov.tw/>

(五)、健康中心

- 1、學生團體保險法中規定：為確保學生權益；有學籍的學生不論中輟、休學都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若家長執意不交保費則需填據切結書，以切結學生若發生事故學保是不予理賠的；本學年承保公司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學期收費175元〔含在註冊單內〕
- 2、流感、新冠持續盛行，若有類似感冒的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請盡快就醫；各班級及各辦公室須要酒精請攜帶酒精瓶到健康中心補充，並做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
- 3、HPV八年級第二劑疫苗接種，待收到公文通知便立即調查實施作業，預計於3月份開始接種。
- 4、開學後安排口腔衛生保健入班(704.706)宣導計畫。
- 5、於下學期初安排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目前701、801、901於早自習，其餘班級將安排於體育課及午休時間。

三、總務處：

(一)、寒假完成的工作：

- 1、112學年度七、八年級戶外教育【隔宿露營】案上網招標。
- 2、完成113年度校園各處室辦公用影印機租賃合約簽訂。
- 3、完成113年度校園機電檢測合約簽訂。
- 4、完成113年度校園飲水機租賃合約簽訂。
- 5、報廢財產刊載「臺北惜物網」進行網路拍賣作業。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二)、本學期及未來工作重點：

- 1、113年度智慧教室觸屏採購案。
- 2、113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畢業旅行】案。
- 3、113學年度學生制服採購案招標或續約案。
- 4、113學年度學生午餐外訂桶餐招標或續約案
- 5、113年度棒球隊訓練及參賽器材採購。
- 6、113年度建築物消防設備修繕。
- 7、活動中心兩側、和平樓、忠孝樓及棒球宿舍防水隔熱工程案。
- 8、信義樓老舊廁所改善規劃工程案。
- 9、一般例行性事務工作處理。

(三)、敬請配合事項：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預訂113年2月25日(日)下午停電半天進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查」，請老師們於113年2月23日(五)下班前關閉電腦、觸屏、影印機等電子設備，俾利檢測。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

- (1)、3/16(六)辦理親職教育日。
- (2)、全學期辦理家訪、電訪。
- (3)、全學期辦理親師生共讀活動(閱讀書目：大智慧過生活)。
- (4)、5/15國際家庭日: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宣導—5/16(四)午餐時間。
- (5)、辦理教育優先區講座:3/26、4/21。

2、生命教育暨性平教育

- (1)、交通安全暨生命教育宣導—4/24(三-第5節)，七&八年級學生。
- (2)、辦理家暴與性侵防治宣導--5/8(三-第5節)，七&八年級學生。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3、個案/團體輔導工作

- (1)、辦理高關懷學生認輔、轉介與通報。
- (2)、未到校學生確實聯繫。
- (3)、中輟生追蹤復學輔導。
- (4)、突發事件處理。
- (5)、弱勢學生(學習、經濟、人際、能力…)關懷。
- (6)、弱勢家庭扶助。
- (7)、辦理112學年度中輟預防--學生適性化課程(實施對象：中輟(之虞)學生；實施日程:3/13~5/1)。
- (8)、辦理113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小團體課程(實施對象：八年級學生；實施日程:3/14~6/13)。
- (9)、辦理113年度高關懷學生探索體驗教育營(實施對象：高關懷學生等；實施日程:3/7~5/3)。

** 3/7(四)探索體驗教育-樹攀活動:規劃開放全校體驗，屆時將以班級為單位，由任課老師或班導師向輔導室登記。每節課可2個班進行體驗。相關辦法擬於2/26公告。

4、教師研習

- (1)、交通安全暨生命教育教師知能研習—4/24(三) 13:00~14:00
- (2)、辦理家庭教育暨生命/性平教育教師知能研習- 5/8(三)13:00~14:00
 - 甲、依112.01.13桃家教字第1120000124號函宣達: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教育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
 - 乙、請教師參加相關研習以符合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4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

(二)、資料組

1、生涯教育:

- (1)、3/01(五):辦理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
- (2)、七年級-學習適應量表測驗：第4週；八年級-生涯興趣量表測驗：第6週。
- (3)、均質化體驗課程：3/06(三)、3/13(三)、3/20(三)、5/01(三)，對象：八年級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 (4)、3/10(日)上午：全市高中職博覽會，對象：九年級。
- (5)、4/03(三)第五節：技職教育宣導，對象：八年級。
- (6)、3/16(六)親職講座：「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對象：九年級學生家長。
- (7)、7、生涯檔案競賽暨生涯輔導記錄手冊抽查：第10週，對象：全年級。
- (8)、5/01(一)起，實用技能班校內報名流程開始。
- (9)、5/20(一)、5/21(二)，高中職入班宣導，對象：九年級。
- (10)、5/22上午，九年級社區高中參訪，參訪學校:育達高中。
5/24上午，九年級社區高中參訪，參訪學校:啟英高中。
- (11)、6/12(三)，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對象：九年級學生及家長。

2、技藝教育:

- (1)、02/20(二)~02/27(二)報名112學年技藝教育競賽。
- (2)、自02/22(四)~3/30(六)起，每週四、週六，技藝班A班競賽選手至合作學校(啟英高中)培訓;03/02(六)、03/09(六)、03/16(六)、03/23(六)，技藝班B班競賽選手至合作學校(永平工商)培訓。
- (3)、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02/23(五)技藝班課程開始，至05/03(五)課程結束。
 - (甲)、A班：家政與商管職群，合作學校：啟英高中。
 - (乙)、B班：家政與商管職群，合作學校：永平工商。
- (4)、03/25(一)~04/09(二)技藝競賽期間，對象：九年級技藝教育競賽選手。
- (5)、四月底技藝教育遴輔會，對象：八年級。

(三)、特教組

- 1、3/1(五)0:00至3/8(五)17:00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申請鑑定。
- 2、2/26(一)至3/5(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 3、2/23(四)13:00 音樂班術科期初考，地點：二樓合奏教室。
- 4、2/29(四)18:30 音樂班家長後援會會議，地點：團輔室。
- 5、3/1(五)12:2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地點：校發中心。
- 6、5/31(五)七八年級聯合實習音樂會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五、人事室：

(一)、本學年人事動態：

- 1、約僱護理師：陳裕廷
- 2、代理教師：朱玉琪教師(英語)、李造翊教師(數學)。
- 3、警衛:彭暉皓
- 4、特教助理員：許紘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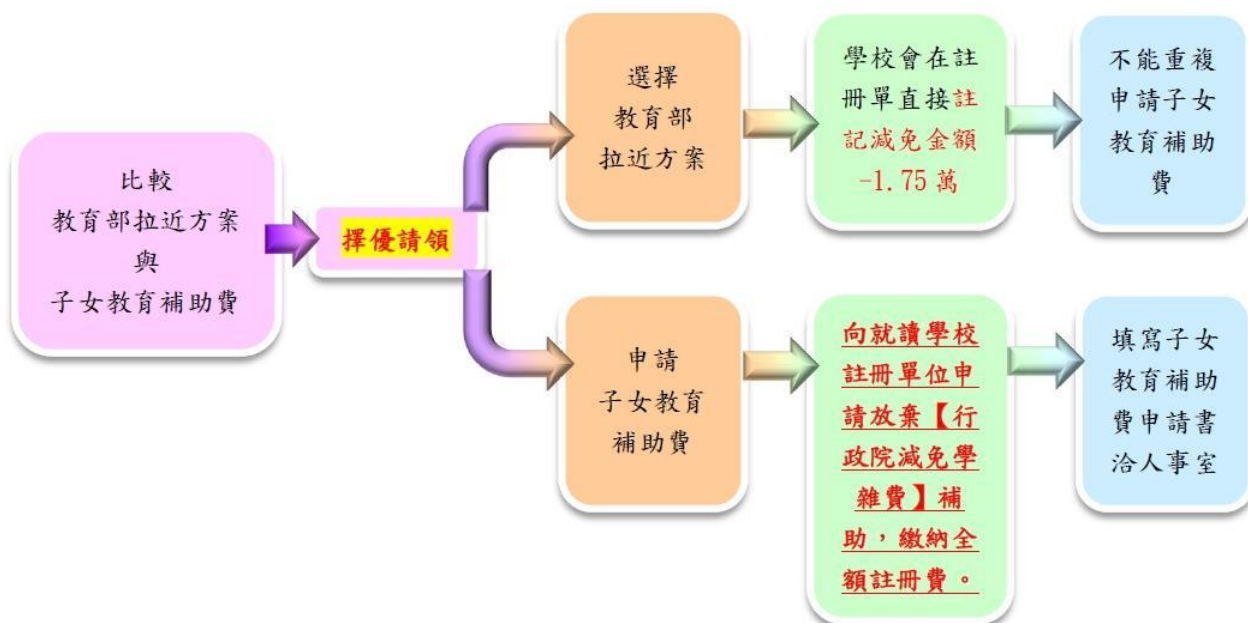
(二)、有關符合申請112學年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辦理期程及重點提醒：

- 1、**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填妥申請表及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申請人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送人事室辦理。申請國民中、小學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因係屬義務教育，無需繳驗繳費收據。
- 2、首次申請者並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已獲各類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12年國教學費補助、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因此，**請務必留意就讀私立大學子女的註冊單，若有【行政院學雜費補助】註記減繳1.75萬，要向就讀學校註冊單位申請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繳全額註冊費，才能申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3.58萬元。**
- 4、其餘內容請欲申請者詳參本校2/15日Line群組置頂通報或校網公告附件；申請表請至網頁下載或至人事室索取。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補助類型和金額		教育部拉近方案 (大專補助中，私立大專每學期1.75萬補助會直接註記在註冊單「-1.75萬元」；剩餘額度加碼補助要學年初提出申請)		擇優請領	子女教育補助費 (請填寫申請表)
大專院校	家庭年所得 70萬以下	公立:減免2萬/學年(學年初申請) 私立:減免3.5萬/學年(每學期直接扣1.75萬)+ 2萬/學年(學年初申請)			大學→ 公立:1.36萬/學期 私立:3.58萬/學期 夜間部:1.43萬/學期
	家庭年所得 70-90萬	公立:減免1.5萬/學年(學年初申請) 私立:減免3.5萬/學年(每學期直接扣1.75萬)+ 1.5萬/學年(學年初申請)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1萬/學期 私立:2.8萬/學期 夜間部:1.43萬/學期
	家庭年所得 90萬以上	私立:減免3.5萬/學年(每學期直接扣1.75萬)			
高中					公立:0.38萬/學期 私立:1.35萬/學期
高職		全面免學費 (免申請，學生直接免繳學費)			公立:0.32萬/學期 私立:1.89萬/學期
五專前三年					公立:0.77萬/學期 私立:2.08萬/學期

★申請補助程序：



人事室整理 113.1.31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三)、有關教師申請進修學位注意須知：

- 1、**報考前**(檢附簡章)、**錄取後**(檢附錄取通知)、**進修留職停薪**均填寫申請表人事室**申請**學校同意。
- 2、期間或有**休學**、**復學等異動**，亦請檢相關資料送本室**備查**。
- 3、畢業時，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隨即辦理，自申請人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及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可提出申請改敘，**自申請之日生效**。**請同仁於取得學位證書前預先告知人事室，以能即時申請改敘，避免影響權益。**

(四)、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記一大功以下敘獎令全面無紙化措施，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 1、為提升行政效能，人事總處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後，無紙化效果顯著，爰自明年1月1日起將記一大功獎勵令納入。
- 2、當事人得隨時、隨地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進入人事服務網ecpa網址<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B.人事資料服務/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
- 3、請所屬同仁踴躍至MyData獎勵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線上檢視。
- 4、如有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經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勵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提醒勿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

(五)、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證將改以數位電子發給核定退休人員：

- 1、提醒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自退休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日，得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不再發給紙本退休證。
- 2、本案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可利用「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點選「B6: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含掛號室)」或電洽客服專線(02)2397-9108；如有系統操作以外之疑義，請洽人事室轉知人事總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處承辦人。

(六)、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解釋令於113年1月30日頒布：

- 1、教師待遇條例原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在職或離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初任私校教師最低學歷起敘(如190薪點)，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採計提敘方式A)
- 2、上述解釋令發布後，補充規定：上述人員，也可以依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較高學歷起敘(如245薪點)，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此方式得與上述提敘方式擇優採用。(補充採計提敘方式B)(A、B方案可擇優採計)
- 3、由於以上規定可追溯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所以影響同仁歷年新級、考核、保費、退撫基金、考核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甚鉅；故人事室將針對105學年度以後擔任正式教師且有私校年資經驗、具碩博士學歷者作全面清查，如有重新改敘較有利之人員，人事室將彙整名單依據教育局後續細部指示進行公告及改敘作業。
屆時請相關人員務必留意公布欄及Line群組訊息。

六、會計室:無

七、教育產業工會:無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 提案單位:學務處

★ 案由: 有關【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 說明:

- 1、畫線文字為刪除條文，另紅色文字為新增的條文
- 2、體育班由體發會決定輪替導師，音樂班優先由音樂老師出任，其他納入一般老師輪替的條件
- 3、延長緩任年資，並把文字修改通順，比較像法律用語。
- 4、修正辦法(稿)如下列: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稿)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

第一章 依據

第1條 依本校聘約要點第七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章 目的

第2條 建立公正、公開、公平、合理、合情之導師輪聘制度。

第三章 任期

第3條 依本輪任辦法輪任之導師指普通班導師。輪任導師任期，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基本原則，並逐年發予聘書。體育棒球班及體育綜合班導師由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決，音樂班導師除經教評會同意依本辦法輪任外，應由藝術領域之音樂教師擔任。普通班、體育棒球班、體育綜合班與音樂班導師逐年發予聘書。

第4條 自願擔任導師，或經行政部門與教師協商而中途接任非新生班導師者，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並逐年發予聘書。

第四章 輪休(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5條 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得輪休之；新進教師擔任兩輪導師後始得輪休之。導師任滿一任期、新進教師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或教師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學年為任滿。

第6條 連續擔任行政職務達二年以上(含二年)，卸除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者得輪休之。導師、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任滿後始得輪休，輪休以一學年為原則。因該學年導師需求已滿足無法輪任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緩任

第7條 患有疾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當事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向訓導處提出公立醫院證明，送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經校長同意者，得延後輪任一學年。嚴重疾患附公立醫院證明或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擔任導師者，當事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送教評會審議查通過，且校長同意，得延後輪任一學年。

第8條 一有特殊情況不克勝任導師工作者，當事人或行政部門亦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向訓導學務處提出報告書面申請，送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經校長同意者，得延後輪任一學年。前第七、八條之當事人如為教評會委員，審查時應當迴避之。惟因工作能力不足擔任導師工作，經行政部門提出報告，連續經教評會同意延後輪任緩任達二次以上者，當本校班級數減少時，列為優先超額、資遣參考名單。

第9條 一在本校從事教職工作滿二十五年，或年齡屆滿五十五歲(含)以上，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不願兼任導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同意後，得緩任導師職務一學年。

第10條 擔任導師期間，有不適任導師職務者，經行政部門校事會議行專審會輔導一學期無效後，仍不適任者得應卸除其導師職務，送教評會議決處分交考績委員會考核。

第六章 聘任對象

第11條 教師除行政人員、輪休人員、緩任人員、延後輪任一年外，皆為導師聘任對象。

第七章 輪任原則

第12條 導師之輪任，採各分科領域按人數比率聘任之原則。學務處核算導師之缺額，以各科領域該年度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之比率，分科按比率聘任之。教師應於本辦法執行前分科抽籤建冊列管，依抽籤號序輪任之各分科領域輪任順序以積分高低排序，積分低者優先出任。積分計算方式為本校服務年資X1、行政年資X3、導師年資X2、專任年資X1四項分數加總。本前條之分科領域係指語文-國文、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科技、健康與體育六九大領域科別。健體與藝文老師須擔任本校體育班與音樂班術科導師。

第13條 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訓導處得優先聘任之，併計為該科出任人數。

第14條 任期中導師因調出或退休之遺缺而出缺者，由相對調入者補實之。

第15條 新進合格正式教師為該年度該科目第一順位輪任人員。

第16條 實習教師不得兼任導師及行政工作。惟實習教師取得本校正式教師資格後，為該年度該科目第一順位輪任人員。

第17條 應輪任教師不足時，導師出任順序以該學年度應出任之獲緩任、延後輪任教師優先；各領域非輪休教師以積分高低依序出任次之；仍未符本次導師需求始得以應輪休教師依積分出任導師。須依第九、八、七條之順位，應依序輪任。

第18條 接聘為導師，除依法令須暫停職務、符合緩任條件或因調職、停職除外，不得在任期中辭卻辭兼導師職務。

第八章 聘任程序

第19條 訓導學務處依輪聘原則，協調各行政部門意見，擬定導師名單，六月十五日前將名單知會教評會，若非完全依輪聘原則，應將名單提送教評會與行政會議聯席會通過後呈送校長核可，於教務處編班時完成後，通知教師到校抽籤決定所兼任導師之班級。

第20條 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由人事室依據權責公告並發予導師兼職聘書，並公告之。

第九章 施行與修訂

第21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訂亦同。

條文說明

一、如何分科領域定義？

本辦法所謂的領域係指依聘書之受聘科目分為語文-國文、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科技、健康與體育六九大科。

二、按人數比率之明確意義為何？

所謂「人數」係指「得輪任的人數」而言。得輪任的教師係指除現職導師、現職行政人員、輪休人員、緩任人員、延後輪任一年人員外之所有合格教師。按人數比率即核算各分科領域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的比率。

三、何謂「分科領域按人數比率聘任」？

即依據各大科領域得輪任人數佔全校得輪任人數的比率決定各科該學年度應出任導師人數。

其公式如次：

該年度導師缺額總數 × (該大科得輪任人數 / 全校得輪任人數) = 該年度該大科領域應出任導師人數。

四、~~需參加抽籤建冊列管的人員有哪些？~~

~~除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受辦法第十九條之規範得免抽籤外，其餘現職合格教師均應抽籤。~~

五、因申調而調入者，當如何決定其輪序？

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任期中因調出而出缺者，由相對調入者補實之任期中導師因調出之遺缺，由相對調入者補實」的規定，應比照第五條新任教師擔任兩輪導師後始得輪休，即該班卸任後應再輪任一任導師。無相對班導師職務者，則優先任導師兩輪始得輪休。

~~建議比照辦理，調入者補實調出者之原號序。如無相對調出者，或相對調出者非現任導師，則依第十五條規定：「新進合格教師為該年度該科目第一順位輪任人員」辦理之。~~

提案二

★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討論113年後文康活動辦理方式。

★ 說明：有關113年後文康活動，每人有2000元預算，請同仁就以下三案進行表決：

1、甲案：為兼顧提升同仁團聚及個人自主意願，分為上下半年：上半年於6月中下旬人事室舉辦聚餐；下半年於10-11月辦理小眾（以處室為原則，5人以上）各自聚餐。

2、乙案：

(1)、辦理方式平時原則與甲案相同。

(2)、為慰勞歡送退休人員，表示心意，但如有人員於1、2月退休時，就改成：6月中下旬辦一次聚餐；原本10-11月份的小眾聚餐取消，改在1、2月結業式以前由人事室另辦一次聚餐。（自114年開始）

3、丙案—請同仁進行上下學期，一年兩次的小眾（以處室為原則，5人以上）聚餐。

以上方案僅討論大方向，如確定方向後，將在聚餐前夕一個月內於Line群組設置google表單票選用餐餐廳（也可以包含外燴）後，再以紙本或線上調查參加意願。另剩餘款項原則依金額大小決定使用禮券（結合活動）、豪華便當或餐盒。

★ 決議：